

附件四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在里別 總人口數 公園場地	未達三千人	三千人以上 未達七千人	七千人以上	保證金
未達一公頃	二千元/日	四千元/日	六千元/日	使用費 二倍計收
一公頃以上 未達三公頃	三千元/日	六千元/日	九千元/日	
三公頃以上	四千元/日	八千元/日	一萬二千元/日	
運動設施 (申請比賽為限)	一千元/日・座			
備註： 一、每日使用時段為八時至二十二時，如提前、超時使用場地者，依提前、超時使用時間之比例加收使用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除，但因情況特殊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得不受使用時段限制。 二、當地里民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。 三、申請人如使用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，每日酌收五百元。 四、公園場地所在里別如涵蓋兩個里以上，總人口數以平均計算。 五、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。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